波特蘭州立大學
PDXScholar
犯罪學和刑事司法高級律師項目犯罪學與刑事司法
2012 年秋季
警察使用武力：文獻回顧
波特蘭州立大學。 犯罪學和刑事司法高級律師
讓我們知道訪問此文檔對您有何好處。
請關注以下內容和其他工作： http : //pdxscholar.library.pdx.edu/ccj_capstone
犯罪學和刑事司法領域的一部分 ， 公共事務領域 ， 社交
控制，法律，犯罪和偏差共同點 ，以及 社會政策共同點
本技術報告是免費提供給您的。 已被收錄為犯罪學和刑事司法高級
由 PDXScholar 的授權管理員執行的 Capstone Project。 有關更多信息，請聯
繫 pdxscholar@pdx.edu 。
推薦引文
波特蘭州立大學。 犯罪學和刑事司法高級 Capstone，“警察使用武力：文獻綜述”
（2012 年）。 *犯罪學和刑事司法高級高層項目。* 論文 6。
http://pdxscholar.library.pdx.edu/ccj_capstone/6

警察使用力回顧文獻
2012 年秋季波特蘭州立大學
監督：Debra Lindberg 博士

警察使用武力：文獻回顧

第 2 頁，共 12 頁

目錄

介紹..... 3
定義和流行度..... 3-4
犯罪嫌疑人..... 4-5
長官..... 5-6
模式..... 6-7

啟示..... 7-8
結論..... 8-9
參考書目..... 10-11

警察使用武力：文獻回顧

介紹

我們的研究導致 22 篇文章提供了有關警察使用武力的信息。這些研究探討了各種主題，從媒體報導武力到特徵致命的力量衝突以及介於兩者之間的許多問題。 下面提供的信息是這些研究收集的最重要和最有用的數據的摘要。 材料有分為五類：定義和流行，可疑（經歷過武力），軍官（使用武力的人），練習方式和含義，其中包括最佳做法或預防濫用。 “定義和流行度”部分提供了我們在討論“使用武力”和相關主題時的基本概述，以及這種行動的普遍性。 “嫌疑人”部分確定了與涉嫌使用武力事件的嫌疑人，包括遭遇。 “官員”部分詳細介紹了有關警察使用武力的信息，包括有關人口事件的人口統計資料，記錄和情況。 “模式”本節介紹有關所用力的類型以及所用時間和空間的信息這種事件通常發生。 “影響”部分為組織提供了建議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製定政策和運營策略。 最適用的摘要有關軍官使用武力的研究將在報告中進行。

定義和流行

根據從五個來源收集的信息和研究，我們能夠編制出“使用武力”的定義以及其流行程度的信息。

定義

根據國際警察局長協會，使用武力是“警察為強迫不願服從的人遵守而做出的努力”（NIJ，2012 年）。 一般方法是，警官不應使用超出維持控制權所需的武力。

事件

進行逮捕或保護公眾和/或自身免受迫在眉睫的影響危險（NIJ，2012）。決定是否使用武力涉及幾個因素，包括相遇的地點參與人員的類型他們的心理能力以及是否涉及毒品和酒精。

許多法律

執法機構使用自己建立的使用武力的定義。

官方定義

向警官提供有助於確定其是否適合的標準使用力和在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力類型參數。

定義

在機構政策和指南中有概述，通常被稱為“使用武力”連續體”，範圍從言語和肢體約束到較少致命的力量，和致命的力量。執法有多種方式承受較小的致命力，例如使用導電能量設備（CED）或泰瑟槍。 儘管警方批評使用 Tasers，但 Tasers 在在原本允許致命使用武力的情況下制服主體。流行根據司法計劃辦公室司法統計局（BJS，2012），估計 2008 年與執法機構接觸過的個人中有 1.4%曾使用武力或威脅要對他們。 在這些中，有 74%的人報告說過度使用武力，19%的人報告稱在事件中受傷。 只有 12%的受訪者經歷過武力承認他們不遵守或乾涉執法。 約佔 84%報告經歷過武力或武力威脅的人感到執法機關採取了行動是錯誤的，但是這些人中只有 14%提出了投訴。對此，全國多達 80%的警察機構制定了警察使用準則決定使用武力的方式和時間。最新研究表明，將近 15,000 個執法機構和軍方 40 個國家/地區已購買了近 448,000 個 Taser 品牌 CED。

犯罪嫌疑人

我們的研究審查了 11 篇文章，其中包含有關使用武力的嫌疑人的詳細信息事件。 重要的是要了解有關這些事件中涉嫌犯罪嫌疑人的知識。為了建立和重新評估武力政策的使用。 此處包含的信息已損壞細分為一般人口統計信息，可疑行為和其他相關因素，Taser 的使用，以及懷疑受傷或死亡。在美國司法部（2000）對武力數據使用的研究中，作者確定了經歷過武力的嫌犯的人口統計學特徵。 作者得出的結論是平均犯罪嫌疑人為 28 歲）。 此外，絕大多數犯罪嫌疑人是男性，白人佔 54%，黑人佔 47%，西班牙裔佔 35%。 犯罪嫌疑人的身體抵抗力和/或行為舉止具有抵抗力，是最強的抵抗力之一。警察使用武力的預測因素。 在此期間，大多數嫌疑人的行為表現得非常激動或不穩定遭遇，幾乎所有嫌疑犯都表現出某種形式的抵抗。 25%的案件涉及嫌疑人襲擊軍官，最常見的是用手敲擊。 只有 42%的嫌疑人陶醉在相遇期間使用毒品或酒精。 醉酒的犯罪嫌疑人更有可能主動抵抗或毆打軍官，而不是被動逃避或抵抗。這些嫌疑犯更不可能從軍官那裡接受武力，即使他們更多可能擁有槍支（。 精神不穩定犯罪嫌疑人更有可能抵抗逮捕，人身攻擊並被認為擁有而不是心理穩定的嫌犯。 還發現抵抗增加了軍官使用武力的可能性。 然而，另一項研究發現了嫌疑人表現出精神疾病症狀的人比沒有精神症狀的人接受武力的可能性更低症狀。

多項研究檢查了諸如 Taser 之類的 CED 的使用。 在這些研究中，超過 80%被 Tased 犯罪嫌疑人是男性，平均年齡為 35 歲。此外，塔瑟（Taser）事件的嫌疑犯是非洲裔美國人，約 27%的西班牙裔美國人，僅少於 20%是白人。超過 80%遇見時嫌疑人沒有被陶醉，40%的嫌疑人已經武裝，大部分嫌疑人表現出精神不穩定的跡象，大約 95%的嫌疑人表現出暴力行為，特別是對軍官的暴力行為。證實抵抗力是最大的警察使用武力的重要指標，但也聲稱西班牙裔美國人的使用可能性是警察的兩倍像其他種族一樣被尊敬。

Tasers 和其他 CED 的實施大大降低了嚴重可疑傷害，甚至更大程度地減少需要醫療護理的可疑傷害。 在致命的塔瑟事件中，犯罪嫌疑人更有可能在使用武力後持續抵抗。 這些嫌疑人中有一半以上患有精神或物質濫用疾病，並在以激進的方式或以手勢向警察開槍射擊。 在針對警察的不法死亡訴訟中，大多數受害者是成年男性，但在 60%的案件中，受害人是無辜的旁觀者。

長官

我們的研究回顧了三篇與軍官特徵和潛在因素相關的文章在警察使用武力方面發揮作用。 軍官的個人特徵和情境將討論有助於使用武力的情況。McElvain 和 Kposowa（2008，p.514）對軍官槍擊事件的研究發現，在這種情況下，年輕軍官比年長軍官更可能射擊槍支。 該參與使用武力事件的軍官的平均年齡為 37 歲，平均為 12 歲（DOJ，2000，p.9）。 在比較男性和女性官員時，發現男性警官比女性警官更容易開槍射擊嫌疑犯（McElvain&Kposowa，2008 年，第 514）。 性別和年齡不僅在使用武力方面發揮作用，而且據 McElvain and Kposowa（2008，p.514）軍官教育也是一個重要因素。 長官擁有大專以上學歷的人比不具備大專學歷的人少有可能開槍持有學位。 該研究還表明，白人官員更可能參與武力事件比少數族裔軍官高。 這可能是由於大多數少數民族軍官是女性，女軍官不太可能捲入一起暴力事件。 在此外，任命了值班官員，以影響使用武力。 被分配的軍官在需要用力的事件中，向“第一”或“第三”轉變的可能性較小。被分配到“第二”輪班的軍官更容易捲入武力事件。

涉及槍擊案的官員對死亡的公眾反應在許多情況下表明在警官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公眾寧願罪犯開槍。 少數派社區尤其傾向於“公平射擊”場景，在該場景中，武裝的嫌疑犯，在警官可能致命使用武力做出反應之前，先開槍。 這種公平的心態當警察致命地射擊嫌疑犯，後來確定自己沒有武裝時，這種情況會得到加強。 這對法律很重要執法機構要考慮的問題，尤其是在與公眾成員。

模式

警察多久使用一次武力是公民和媒體關注的熱點話題。 這很重要查看可用信息以就如何以及為何使用武力做出知情的意見用於警察聯絡。 為了確定警察使用武力的準確模式，四評論文章。 在審查文章時，我們能夠確定幾種模式與所用武力的種類，用途和用途有關。警察有多種維持和平的工具，包括口頭和軟語言交流手動技術，警棍或 OC 噴霧劑，Taser 和槍支。 多項研究表明警察使用的武力水平與犯罪嫌疑人的行為直接相關。 美國司法部比較了每次事件中使用的最高官兵水平與犯罪嫌疑人的抵抗力水平。 **當犯罪嫌疑人沒有抵抗時，為 8%的警官通過交談來處理情況，65%的人將嫌疑犯戴上了手銬，當嫌疑人使用類似的方法顯示出輕微的阻力 27%的人使用了手腕，手臂鎖保持對犯罪嫌疑人的控制。 如果嫌疑人抵抗並變得暴力，則有 24%的警官使用腕鎖和 29%的人使用了控制工具。 在這些方法之後，嫌疑犯（佔 18%），摔跤嫌疑犯（佔 12%），並在其身上使用警棍（佔 12%）。**

Taser 是警察用來獲得合規性的另一種工具。 根據研究，更多超過 75%的涉及使用 Taser 的事件發生在室內。 事件發生後，有 95.6%的犯罪嫌疑人被送往醫院進行搶救。根據部門政策進行身體檢查。 使用泰瑟槍有被證明是致命武力的有效替代品。 總體而言，警察高管認為採用 CED 或 Tasers 可以減少致命力的使用。

警察可以使用的最高武力是槍支，否則被認為是致命武力。這幾乎總是對嫌犯造成傷害，甚至死亡。 在模式研究中在致命警察槍擊事件的周圍，作者發現大部分槍擊事件發生在大都市地區，通常是警察計劃外行動的結果。 在大多數情況下，警察都試圖逮捕嫌疑犯，原因是當前或據稱過去的犯罪。 大約一半（53.3%）的事件發生在公共場合空間，而另一半（46.7%）發生在私人住宅中。 大部分（73.3%）事件發生在不到 10 分鐘的時間內。 警方實施了多種策略，這些情況不斷升級，所有案件都涉及到與嫌疑犯。與犯罪嫌疑人打交道不是警察的目的。 合規是最終目標，但不幸的是，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武力是合理

的。 當那些情況到了，警察試圖使用必要的最小武力來獲得和保持對犯罪嫌疑人的控制。

啟示

我們審查了 13 篇文章，這些文章對與使用武力有關的警察政策有明確的含義。其影響可以分為三大類：涉及精神疾病，使用傳導性能量裝置以及行政政策和做法。 在除了這些建議之外，幾乎所有研究都支持進一步研究，以便更好地進行研究了解使用武力。

許多執法機構已經建立了危機干預計劃，可以為您提供幫助與患有精神疾病的人打交道時提供教育和官員選擇疾病。 自選危機干預小組的人員參加了四十小時的危機干預培訓。 培訓特別著重於涉及弱智人士的情況下的升級技巧。 為這些做準備在這種情況下，受過培訓的人員擁有系統級別的方法，可以輕鬆應對和就如何以及何時對精神病患者使用武力做出深入決策。

認為，未來的研究應研究該領域的官員，以便提供為精神錯亂的受試者提供準確的定義，並更準確地了解為何使用武力不合比例地用於治療精神錯亂患者。 另一項研究表明官員在面對精神疾病和心理健康時感到不支持和不舒服服務。 為了克服這一重大障礙，Godfredson 等人。 （2010）建議與心理健康一起提供培訓和機構間合作服務（第 1402 頁）。 在另一項研究中，研究人員建議使用標準化的在遇到精神病患者時採取積極的態度可以減少致命會議的次數。 最後，Morabito 等。 （2012 年）發現專業危機干預培訓使官員能夠有效地識別精神疾病的症狀，並提供降級這些情況所需的技能。 （2012）強調與精神病患者打交道是一個社區問題，軍官需要支持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資源（第 73 頁）指出，沒有證據支持可能導致死亡的證據。

由 Taser 使用（第 188 頁）。 需要在 Taser 使用後正確運送到急診室的政策配備這些設備的人員的培訓/監督將減少不當使用（第 188 頁）。 Paoline，Terrill 和 Ingram（2012）也警告不要使用在其他力量方法合適的情況下傳導

能量裝置（第 131 頁）。 然後，培訓應集中於不同類型的抵抗如何影響軍官的方式回應強調了仔細選擇人員在野外使用 Tasers（第 14 頁）以及 Thomas，Collins 和 Lovrich（2010）討論瞭如何使用 CED 進行更長的培訓，以及使用 CED 的更高位置連續力將大大減少與 Taser / CED（第 307 頁）。

根據美國司法部（2000），指示警察行為的政策

大大影響了實際使用武力的人員行為（第五章，p.1）。 美國司法部（2000 年）建議，在製定這些政策時，**應牢記四個目標：人員安全，減少傷害，保護公民權利並為人員提供工具**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職責（第五章，第 1 頁）。 美國司法部（2003）也聲稱官員反映上司的行為，如果管理員積極參與製定和強制使用武力目標（第 10 頁）。 布萊爾等。 （2011 年）建議進行基於事件的切合實際的培訓，以提高人員使用武力的安全事件以及培訓官員如何避免對抗（第 339 頁）。 懷特等。 （2012）要求提供有關使用武力相遇的更詳細的調查報告，以改善我們的了解警察使用武力（第 19 頁）。

結論

在撰寫本報告時，對 40 篇學術文章進行了審查，以獲取最準確的信息。與警察使用武力有關的可能信息。 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武力是最後一招。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警方都會嚴格審查使用的武力是合的。 多年來發生了幾起備受關注的事件，導致了這一審查，導致警察機構改變作風，並為警官提供更多培訓。 這有軍官與精神病患者的互動尤其如此。

該報告包含有關幾件事的信息，包括定義和使用率武力，嫌疑人（行動的接受者），官員（主要演員），與使用武力有關的模式，以及包括最佳做法或預防的含義。 所有這些信息都很重要因為它顯示了警察可能不得不使用武力的許多原因。 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警官培訓和教育，犯罪嫌疑人在警察之前和之後的行為與軍官接觸的人（通常是向官員介紹的全部情況。

本報告的編寫旨在對敏感主題形成公正的意見警察使用武力。 如前所述，武力有多種形式，包括軍官的存在，控制策略，軟硬技術，衝擊武器，超頻噴霧，泰瑟槍，和槍支。 大多數機構已經開發出一種使用武力連續體的方法，可以將這些工具一定水平。 所使用的級別應僅取決於呈現給服務器的情況。當時的軍官該報告表明，在大多數情況下，軍官在必要時使用武力。不幸的是，不可能表明每種情況都需要武力。 這就是為什麼代理商現在正在用某些口頭技巧來訓練軍官，以在武力發生之前降低局勢的惡化要使用的。 如果要使用力，則將需要的最低力用於控制和控制。或逮捕嫌疑犯。 如前所述，使用武力是萬不得已的手段，也是任何官員的最後選擇想做的就是傷害某人。 傷害某人可以使軍官有可能可能包括解僱，民事訴訟，甚至提起訴訟的機會的紀律反對軍官。 考慮到所有這些因素，軍官的工作非常艱鉅，而不是每個人都知道他或她每天晚上都必須安全地回家。